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5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債　務　人　劉耀文

債　務　人　劉俊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六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六六九七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一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一二四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貳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六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六六九七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一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一二四計算之違約金，㈢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六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六六九七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一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一二四計算之違約金，㈣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六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六六九七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一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一二四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